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梁望南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主持(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经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 42,024,000.00 元,占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40%,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66%。2025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稽核内审工作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董事王芳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整体布局，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设不超过 10 家分支机构。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业务资格的申请、备案等相关事宜；

2、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在公司取得业务资格后，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并由控股公司在香港设立持牌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持牌子公司以下统称为“香港子公司”），从事受香港证监会规管的第 1 号（证券交易）、第 4 号（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号（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号（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业务活动，并可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牌照范围，具体牌照类别及申请进度安排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5 亿元港币设立香港子公司，具体由经营管理层在不超
过上述出资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同意控股公司的名称为“第一创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
注册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4、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香港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6、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